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目 录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5
三、结论意见	7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3、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并依赖于公司的如下承诺：公司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4、本法律意见书

仅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业绩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相关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核查结果，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5月11日作为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7,785,34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57元/股。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的相关会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

的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情况如下：

1、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5月1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授予日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的60日内，且为交易日。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激励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85,340股，授予价格为15.57元/股。

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激励计划》的规定一致，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和信审字(2026)第 000491 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6)第 00049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章程》、最近 36 个月公司利润分配相关的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授予的条件。

本所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对象、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 俊： _____

沈超峰： _____

童 骏： _____

2026 年 5 月 11 日